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1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逸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尹茹

叻奇冷飲店即張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中簡字第319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判決準用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1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算至113年11月25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3年12月2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